

當醫護人員宿舍被視為囤房…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
2 September, '23

當醫護人員宿舍也要繳囤房稅，台灣的囤房稅制度，是否已成苛政猛虎、正當性何在？

「囤房稅二·○方案」草案，目前正在預告；算算時間，有機會於立院本會期完成修法，明年七月一日實施，一一四年五月房屋稅開徵時適用。本質為選戰策略的囤房稅二·○，裹著居住正義的糖衣，被放入精緻鋪襯的璀璨飾盒、繫上金箔鑲邊的蝴蝶緞帶，用來討好深受高房價所苦的台灣選民；但這種為選票而加工客製的居住正義，祇怕內在其實是巫婆拿來誘惑公主的毒蘋果。

我國囤房稅的設計，並無法使多屋者釋出房屋，而稅捐稽徵機關看似從「囤房者」所徵起的稅收，經由「轉嫁」，十之八九源自租屋者與購屋者的口袋；而且囤房稅勢必傷及無辜。繼承房屋就是一個例子。

在實務上，因繼承而取得之共有房屋，由於常發生繼承人間，因難達成處分或利用的共識，而造成房屋空置或「非自願」共有的情形，因此，二·○版囤房稅，為避免「殃及池魚」，乃設計了特別稅率解套。但囤房稅自上路以來，問題包羅萬象，豈是只有繼承房屋？

醫院常有輪班調動、緊急出勤與長短期跨區支援等任務，較有規模的醫院，多數會在院內或醫院周邊建購員工宿舍，可滿足醫護人力住宿需求、解決通勤不便問題，有助於醫療照護的提供。

現行房屋稅規定，勞工宿舍屬特殊性質房屋，採單一稅率課徵，不納入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、不受囤房稅影響。乍看之下，醫護人員宿舍屬勞工宿舍，自然不會有被課囤房稅的問題；但事情沒有這麼簡單。

財政部對於勞工宿舍之解釋，竟然搬出土地稅法，認定勞工宿舍，僅限「企業」或「公營事業」興建者，並不適用在醫院；私立醫院之員工宿舍，就這樣活生生地被納入囤房課稅！

以長庚醫院為例，目前只有在桃園與高雄的員工宿舍被視為囤房課稅；一旦囤房稅二·○上路，則不只是桃園與高雄、連帶其他各地的員工宿舍，全都被課徵更上一層樓的懲罰稅率。長庚多繳了多少稅，外人不得而知，但醫院經營成本的增加，豈非株連有病痛在身的國人？

囤房稅用意是遏止持有多屋者炒作，私立醫療院所員工宿舍，係為便於醫護人員就近照護病人，豈是炒房？更何況，在現行法令下，醫療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本來就僅限業務所需、受主管機關嚴格控管，又與炒房何干？

若將醫院員工宿舍視為囤房課稅，囤房稅基本的正當性，已蕩然無存。一般私人營利事業所興建員工宿舍可以排除在囤房範圍、而私立醫院興建之員工宿舍卻不行，已違反納稅者權益保護法「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」之規定，更與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平等原則不符。

財政部應即刻停止醫院職務宿舍的囤房課稅；修正立法的錯誤，還可避免未來違憲審查，消耗社會資源。